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为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武科大研发〔202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评审范围

取得武汉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习的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二）有课程不及格的。
- （三）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四）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在科研工作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六)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三、申报者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

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一)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二)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三) 至少有 1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我校图书馆的检索报告为准）。

(四)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2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五)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四、申请和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2.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3.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 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4. 学院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5. 所有成果均应有原件证实，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

成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6.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7.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8.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9.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按推荐指标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

10. 经评审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11.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12.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13.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

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量化计分标准

综合测评总分=学位课程平均分*45% + 学术、科研成果得分*35% + 素质拓展奖励得分*20%。学术、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奖励记分标准如下(所提供加分项目需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复查)：

1. 学术、科研成果记分标准

(1) 学术、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 (分/项)	说明
省级科研成果获奖	省级一等奖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咨询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省级二等奖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省级三等奖	1	40	
		2-4	30	
		5-7	25	
		7名以后	15	
决策咨询成果	决策咨询 省级	1	20	
		2-4	15	
		5-7	10	
		7名以后	5	
	决策咨询 厅级	1	15	
		2-4	10	
		5-7	5	
		7名以后	2	

决策咨询 市县级	1	10
	2-4	7
	5-7	4
	7名以后	2

(2) 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 (分/篇)	说明
科研 论文 类 计 分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Science、Nature)发表的 学术论文	500	1、所有成果计分均 应有书籍原件证 实,否则不得加分。 第一作者和评奖人 单位应明确为武汉 科技大学,否则不 加分。 2、同一论文被不同 刊物收录(转载), 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加。 3、若研究生为第二 作者,其导师为第 一作者,视研究生 为第一作者。但此 类论文计分,最多 计算2篇,且第1 篇按照得分的100% 计分,第2篇按照 得分的50%计分。 4、B类论文中SCI 四区计30分,SCI 三区60分、二区90 分、一区120分。 E类档次论文计分 时,总篇数不能超 过3篇。 5、参加编著、翻译
	在《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等顶尖人文社科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	
	被SCI收录	按区计分	
	被SSCI、AHCI收录,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 术论文,被EI(非会议论 文)、MEDLINE收录或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 载	50	
	在CSSCI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E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 术论文	20	

	F	在一般性学术期刊、省级副省级以上报纸或官方网络平台发表学术论文	不超过三篇，第一篇5分，第二篇3分，第三篇2分。	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6、在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凭录稿通知书计分。一般性学术期刊论文需正式发表。 7、如有特殊情况，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报学校备案。
	G	参加由公办院校及其他权威机构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或获得奖项	不超过三篇，第一篇5分，第二篇3分，第三篇2分。	
	H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字以上	5分/部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明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发明专利	1	30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各类授权及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第三申请人最多计算5项。
		2-3	20	
		申报获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12	
		2-3	8	
		申报获受理	6	
	外观设计专利	1	5	
		2-3	4	
		申报获受理	3	

(4)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 (分/项)	说明
省级竞赛 获奖	一	1	20	1、同一赛事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赛事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2。 3、市级及行业竞赛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0.7。 4、校级竞赛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0.5。 5、如有特殊情况，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报学校备案。
		2-4	14	
		5-7	10	
		7名以后	8	
	二	1	14	
		2-4	10	
		5-7	8	
		7名以后	6	
	三	1	10	
		2-4	8	
		5-7	6	
		7名以后	4	

2. 素质拓展奖励计分标准

(1) 个人荣誉奖励

个人荣誉指学生在阶段性活动中表现优异所获得的表彰。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30 分，获得省级表彰计 20 分，获得校级荣誉表彰计 3 分。各级别内所

得表彰得分不累计。

(2) 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记分，但任职最高累计两项。（任职满一年、不满一年的按照任期折算）

工作层面	职务	计分（分/项）
其他学院/校机关	助管（含舆情中心）	2
班级	班长、团支书	3
	委员	2
党支部	支部书记、副书记	5
	委员	3
校（院）团委、研究生会	主席/团副	5
	部长、副部长	3
	委员	2
	公众号编辑	3
学院	助管	5
	新生辅导员 （仅限新生当年）	3
	发新闻报道 1 篇	新闻稿院级 0.5 分/篇，校级 1 分/篇，省级以上 2 分/篇（最多 5 分。如单篇新闻有多名作者，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4。院宣传部干事*0.6，乘以系数后最高不超过 5 分。）单篇多渠道投送按最高等级积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等计分标准

活动类型	类别	计分 (分/项)	说明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省级	3	1、同一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同一文体竞赛活动不做累计加分,集体项目*0.5。 3、个人或所在团体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演出1分/次,最高3分。(含学院舞蹈队、社会实践文艺演出、理论宣讲文艺演出) 4、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最高不超过6分。
	校级	2	
	参与	1	
文体竞赛活动	国家级	10	
	省级	5	
	校级	3	

团队或个人在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前需在校团委立项,并于后期结项登记,方可认定为参加一次暑期社会实践,同一项目认定两次按一次计算。

六、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